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77367490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6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活動簡章 (0056608A00_ATTCH3.pdf、005660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並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021號及第11000620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0年10月1日前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